

证券代码：871728

证券简称：如皋银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15:00—2023年12月2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728	如皋银行	2023年12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310 会议室（如皋市如城街道海阳南路 99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向股东大会报告第四届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二）审议《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向股东大会报告第四届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三）审议《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四）审议《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会议回执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

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会议回执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4 日, 8:00—11:30, 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登记地点: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信函登记请邮寄至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海阳南路 999 号

联系人: 陆星成/许峰

联系电话: 0513-87616082/87616579

传真: 0513-87616633

(二) 会议费用: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